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楊益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訂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；而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8度台抗字第108 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早已於107 年10月2 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